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出版总社《关于加强 年历印售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

川办发〔1985〕96号

省政府同意省出版总社《关于加强年历印售管理工作的规定》，请认真研究执行。

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坚决刹住国内互赠挂历不正之风的紧急通知》（即国办发〔1981〕79号文件）。除年终慰问烈军属和确属业务宣传、商品广告所必需并经批准印制的年历外，其余用于赠送国内单位和个人的年历，一律不准印刷。

关于加强年历印售管理工作的规定

为了加强年历出版、印刷、销售的管理,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80〕163号《制止滥编滥印书刊和加强出版管理工作》和国家出版局〔81〕出版字第471号《关于加强年画、年历、挂历印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,结合我省情况作如下规定:

(一)年历(包括挂历、台历、年历卡片),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属于出版物,应由出版社编选出版。除过去一直从事印刷销售年历的国营工艺美术部门外,其他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学校和一般企业、事业单位都不得任意印制销售年历。由国营工艺美术部门印制的年历,内容必须健康。印制前须将底稿和印制数报省商业厅审定,并到省出版总社办理准印手续,印刷厂凭准印件办理承印。

(二)年终慰问烈军属和业务宣传、商品广告用的年历,其宣传画面、广告内容必须经审查同意,方可印制。属业务宣传的,应报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。属商品广告在省内印制的,应有地、市、州工商局审批证明并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;出省印制的,应有省工商局证明,并须到省出版总社办理出省印刷手续;外省来我省印制的应有所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证明。供慰问活动、业务宣传和商品广告用的各种年历,不准拿到市面上销售,也不得在内部搞征订销售。

(三)印刷厂不得自编、自印、自销年历,也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年历自行加印销售。未经委印单位同意,印刷厂不得将制作的原版复制转让或供给其他单位使用。

(四)中外合资企业或为港澳代印的年历,供国外销售或台港销售的,未经省出版总社批准,不得擅自加印或转入国内销售。

(五)按国家出版局〔85〕出综字第429号第一条规定:“任何单位都不得印制、出售专辑港台和外国影星、歌星的挂历”。省外流入的外国或港台歌星、影星专辑年历,应分别情况作如下处理:属于无证经营者发售的,予以没收;属于有证经营者发售的,可容许经营者向供货者换货或退货,其中因乱进货找不到供货人的经济损失自负。这类年历由市、地、州文化局集中点数会同同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监督化浆销毁。

凡属政治上反动的、主演色情淫秽影片、演唱淫荡歌曲在观众中影响很不好的、或裸体、半裸体的影星歌星照片,都不得选入年历。各地发现这类年历可予没收,由市、地、州文化局集中点数,会同同级公安部门化浆销毁。

(六)新华书店和邮电局不得订购和销售非法出版的年历。其他商店和集体书店、书摊,也应订购和销售国家正式出版的年历,如因经售非法出版的年历被没收,其经济损失由自己负担。

以上规定如同意,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四川省出版总社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